

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

第 一 條 財政部為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，特設國庫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。
- 二、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。
- 三、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、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。
- 四、政府重大經建、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、運用之管理及監督。
- 五、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。
- 六、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。
- 七、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、管理及查緝。
- 八、國庫資訊業務規劃、設計、分析、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、管制及維修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